

重 要 文 件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 德 豐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董事會：

吳光正 (主席)

李唯仁 (高級副主席)

吳天海 (副主席)

徐耀祥 (執行董事)

歐肇基*

張培明*

丁午壽*

註冊辦事處：

香港畢打街二十號

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及回購與發行 會德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

- 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快將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週年大會」) 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其中包括) (甲) 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及 (乙) 重選本公司卸任董事的相關資料。

- 二、 在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本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數項一般性授權令以（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高可達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及（乙）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逾（1）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已發行股份的20%，另加（2）（已根據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獲批准）本公司任何已購回股份的數目。假設由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即確定本通函內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並無本公司新股份被發行或並無本公司股份被購回，則全面行使一般性發行授權令將使本公司可發行最多不超逾 406,369,857 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 20%）。
- 三、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性授權令在公司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此等授權令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在公司週年大會上提呈上文二段所述的再賦授此授權令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回購授權令建議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中。
- 四、 兩名公司董事張培明先生和李唯仁先生（統稱為「卸任董事」）將於公司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並提呈重選。卸任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有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因此，彼等於公司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將繼續留任公司董事職位，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每兩年或三年一次卸任董事之職。除下文所披露外：（甲）就各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卸任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十五部所指的證券權益）；（乙）並無任何卸任董事擔任或在過去三年內曾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及（丙）並無任何卸任董事與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就卸任董事提呈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卸任董事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本公司的股東（「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

茲將於公司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卸任董事若干額外資料列述如下：

張培明先生，79 歲，自一九六九年出任公司董事。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收取本公司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的公司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該兩項酬金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 60,000 元及每年港幣 20,000 元。由於張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公司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李唯仁先生，78 歲，自一九六九年出任公司董事，一九九六年出任本公司主席，其後於二〇〇二年卸任本公司主席一職，改為出任本公司的高級副主席。他為公眾上市的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副主席、公眾上市的海港企業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九龍倉中國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此外，他為公眾上市的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和公眾上市的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並曾任本公司的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董事。

就各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 1,486,491 股普通股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李先生收取本公司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的公司董事袍金，該袍金目前為每年港幣 60,000 元。由於李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公司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五、 公司條例規定，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在宣布以舉手形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在作出此宣布時，或就任何書面點票形式進行表決的其它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均可要求就公司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以書面點票形式進行表決：

(甲) 大會主席；或

(乙) 不少於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丙)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彼或彼等之投票權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丁)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彼或彼等合共持有的賦有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已繳股本額，不少於賦有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所涉及的已繳股本額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六、 公司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至第十頁，並隨件附上適用於公司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公司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公司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自出席公司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七、 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將在公司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中的一般性授權令以購回及發行股份及重選卸任董事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在公司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
吳光正
謹啟

二 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 錄

說 明 文 件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公司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中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此文件亦為公司條例第 49BA 條所規定發出的備忘錄。在本文件內，「公司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的普通股：

- (一) 現建議一般性回購授權令所授權本公司購回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一般性回購授權令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公司股份的 10%。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為 2,031,849,287 股。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公司股份或購回任何公司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令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不超過 203,184,928 股公司股份。
- (二) 公司董事相信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公司股份乃合符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公司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公司股份的淨資產及 / 或盈利增加。公司董事正尋求獲得購回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公司股份購回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購回的公司股份數目、作價及其它條款將由公司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三)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法規文件及香港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中撥出。
- (四)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將一般性回購授權令作出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連同本通函一併送呈各公司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而言，公司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公司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屬不恰當的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目前並無任何公司董事或（根據各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其任何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該一般性回購授權令獲公司股東賦授後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六) 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

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進行。

- (七)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主席吳光正先生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的權益。就各公司董事所知悉，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購買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但若回購公司股份導致任何一位公司股東就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時，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等同增購股份論。因此，一名或一批一致行動的公司股東或會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變為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要約。
- (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公司股份。
- (九)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公司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回購授權令後，有意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十) 以下為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內及由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港元)	最低(港元)
二〇〇七年四月	18.38	17.36
二〇〇七年五月	19.48	18.00
二〇〇七年六月	20.70	19.00
二〇〇七年七月	22.05	19.82
二〇〇七年八月	20.60	17.70
二〇〇七年九月	22.50	19.80
二〇〇七年十月	25.80	20.85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27.50	19.92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27.45	21.85
二〇〇八年一月	26.20	20.00
二〇〇八年二月	24.60	21.30
二〇〇八年三月	23.05	18.50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65	21.10

會德豐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會德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布派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末期股息。
- （三）重選卸任董事。
- （四）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 （五）「茲議決：
 - （甲）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的一切權力；
 - （乙）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丙）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六) 「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乙) (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i)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的股份認購權或獎勵計劃；(ii)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i)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的面值額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另加

(2)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額(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管理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 （七）「茲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令擴大，在其內加入本公司獲本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而予以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謹啟

香港 二 〇 一 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畢打街二十號

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兩名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畢打街二十號會德豐大廈二十三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乙) 關於上述第六項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除根據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獲採納的行政人員認股獎勵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丙)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登記過戶手續。凡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丁) 將在本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皆將以書面點票形式進行投票。